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11324000001306499

执收单位编码:440113888

执收单位名称: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8-20

付款人	全 称	郑平亮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89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违反城市市容管理罚款		元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		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穗番大龙处（2024）003号，本金：5000元，滞纳金：5000元。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28677	全书校验码	04030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09-02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	
滞纳金上限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					
处罚原因						
加罚原因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	
						